2026年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包一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林业局

乙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依据江苏省林业局2026年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包一）（JSZC-320000-SDCX-G2026-0001），开展银杏、板栗、竹笋与蓝莓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土壤）监测共计564批次。监测数量及项目见下表。

监测品种	监测批次	监测指标
银杏（白果）	116	**农药残留指标13项：**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氧滴滴涕、克百威、乐果、硫丹、氯苯甲醚、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扑磷、速灭磷、乙酰甲胺磷、乙酯杀螨醇。
板栗	156	**农药残留指标32项：**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除虫脲、啶虫脒、啶酰菌胺、多菌灵、二甲戊灵、甲氰菊酯、甲氧虫酰肼、甲氧滴滴涕、腈苯唑、联苯菊酯、硫丹、螺螨酯、氯苯甲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菌酯、噻虫啉、噻螨酮、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扑磷、四螨嗪、速灭磷、肟菌酯、戊唑醇、亚胺硫磷、乙螨唑、乙酯杀螨醇、唑螨酯。 **重金属1项：**铅。
竹笋	130	**农药残留指标43项：**倍硫磷、苯线磷、敌百虫、敌敌畏、地虫硫磷、毒死蜱、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氧滴滴涕、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硫丹、硫环磷、硫线磷、氯苯甲醚、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杀虫脒、杀虫畏、杀螟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速灭磷、涕灭威、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乙酯杀螨醇、蝇毒磷、治螟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异狄氏剂、吡虫啉。 **重金属5项：**铅、镉、总汞、总砷、铬。
蓝莓	48	**农药残留指标38项：**倍硫磷、苯线磷、敌百虫、敌敌畏、地虫硫磷、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氧滴滴涕、

		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硫丹、硫环磷、硫线磷、氯苯甲醚、氯唑磷、灭线磷、内吸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螟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速灭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乙酯杀螨醇、蝇毒磷、治螟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异狄氏剂。 **重金属 2 项：**铅、镉。
产地环境（土壤）	114	**重金属 8 项：**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持久性污染物 3 项：**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2、撰写 2026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土壤）监测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1）监测结果总体概况描述及总结；（2）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监测环节、监测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3）监测结果及产生原因的分析；（4）针对监测结果因采取的对策措施与建议（包括农药安全施用方面的建议）；（5）反映监测工作全流程的相关工作照片。如：宣讲、采样（时间地点标注在照片）、登记、封样、检测等。

3、对监测工作的服务要求

（1）监测工作应按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2020 年版）》进行。

（2）监测工作应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3）监测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保质按时上报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

（4）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引用监测结果，以及其他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数据信息。

（5）乙方在抽样监测的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科研、科普和标准宣贯活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陆拾贰万元（大写）人民币。（￥162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CX-G2026-0001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合同实际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对应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作出更加宽松的变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 以甲方通知乙方实际工作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及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80%，任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约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34518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账 号：63060181990001174
日 期：2026年5月6日

